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74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劉書瑋

　　葉家威

被　　告　周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羅尹茜